

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8 次全體委員會議

外國政府遣送國人至中國大陸接受偵查或審判案件處理實務、機制以及「柬埔寨案」後續處理情形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6 月 30 日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

今天承蒙 貴委員會的邀請，就「外國政府遣送國人至中國大陸接受偵查或審判案件處理實務、機制以及『柬埔寨案』後續處理情形」進行報告，以下謹提出本會說明，敬請指教。

## 壹、有關外國政府遣送國人至中國大陸接受偵查或審判案件之處理實務及機制

### 一、對於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案件的處理，政府一貫主張，應將我方涉案人員帶回臺灣依法偵查、審判

(一) 政府如遇有其他國家政府，擬將我國人遣送至中國大陸情事時，第一線駐外人員均從維護國人權益、確保國家主權與尊嚴之角度，積極爭取國人遣返回臺，並接受我司法調查與審判。

(二) 本會如接獲有關機關傳來相關訊息，基於以下理由，均支持駐外人員應爭取將我國人遣返回臺，接受司法調查及審判：

1. 我國具有管轄權：不論國民身在何方，國家均可對其國民之犯罪行為訴追，此稱「國籍管轄原則」，國際社會成員也普遍接受此「國籍管轄原則」。倘外國要將我國人遣送到中國大陸時，容或有主張「主體領土管轄原則」（犯罪行為地）、「客體領土管轄原則」（犯罪行為結果地）、「被害人國籍管轄原則」等管轄權競合的情形發生，我國可依據「國籍管轄原則」，主張將嫌犯遣送回臺接受司法調查及審判。
2. 兩岸在民國 100 年後已有處理機制：針對我國涉案民眾在第三地遭逮捕情形，我與中國大陸間自 100 年菲律賓案後，雙方已有共同打擊跨境電信犯罪的經驗，並累積出合作模式，應本於相互尊重、毋枉毋縱之原則，以各自帶回涉案人，並提供他方有關事證之模式辦理，對於類案已有處理機制作為依循。

二、為期有效遏止類案，相關機關刻正積極研擬強化作為，展現政府打擊犯罪之決心

(一) 為展現政府加強打擊跨境電信詐騙犯罪之決心，法務部及本會已會同相關機關組成跨部會平臺，持續召開會議，研擬相關查緝、查贓等強化作為；另為有效查扣詐騙財物並發還被害人，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前亦已成立「跨境電信詐騙追贓平臺」。

(二) 行政院林院長亦於行政院治安會報指示，對於跨境電信詐騙犯罪，各相關部會應儘速提出具體解決方案及執行成效，以有效遏止案件發生，保障人民權益與福祉。

## 貳、有關「柬埔寨案」後續處理情形

一、本會與相關機關保持密切聯繫，持續關注本案發展：自柬埔寨警方於本（6）月 13 日起，陸續抓獲 25 名涉跨境電信詐騙我國籍嫌犯後，本會與外交部、法務部及刑事警察局等相關機關均密切保持聯繫，高度關注案情發展。

二、本會向陸方表達「我方人員應由我方處理」立場，並提出抗議

- (一) 本會獲知陸方可能將涉案國人押至中國大陸，立即向陸方表達我方立場：本會於接獲刑事警察局及外交部告知，陸方可能將涉案國人押至中國大陸後，旋即透過兩岸聯繫管道向陸方提出我方立場，說明倘將我方涉案人員遣送至中國大陸，無助於兩岸關係良性互動，我方不希望類此事件一再發生，並要求雙方應持續進行良性溝通與對話，妥善解決相關問題，以有效打擊犯罪。
- (二) 確認陸方將涉案國人帶往中國大陸後，本會即向陸方提出抗議：本月 24 日確認 25 名我方涉案人員已遭帶往中國大陸後，本會立即再向陸方表達抗議，並表示陸方此舉無視於雙方在肯亞、馬來西亞案發生之後已進行兩度溝通，也未顧及我方呼籲雙方在商定處理原則前，勿將我方涉案人員遣送至中國大陸等訴求。另本會同時也要求陸方，在 25 名我方涉案人員抵達中國大陸後，應立即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

的規定，進行人身自由限制通報。

三、陸方已依協議規定進行人身自由限制通報：陸方公安部於本月 24 日晚間，已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規定，通報我方刑事局，該 25 名國人目前拘留於浙江省溫州市甌海區看守所。

四、因應跨境電信詐騙新興犯罪，兩岸應在既有基礎上，持續進行良性溝通並加強合作，始克其功：跨境電信詐騙犯罪是全球化、現代化的新興科技犯罪，必須由包含兩岸在內的各方共同攜手，才能有效遏止。是以，兩岸均應珍惜過去對類此案件協商合作累積的成果，持續進行良性溝通與對話並加強合作，以有效打擊跨國電信詐騙犯罪，務實解決相關問題。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